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梅州市兴宁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广梅绿色生态循环经济园项目）》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等文件要求，我市编制了《梅州市兴宁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广梅绿色生态循环经济园项目）》（审批表编号：441481202201）。该审批表于2022年10月11日经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同意，现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方案有关内容进行公告：

一、批准机关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二、批准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三、预留规模落实情况

本次拟使用预留建设用地规模32.5494公顷，共3个落实地块，落实地块LS01、LS02位于兴宁市水口镇松陂村，落实地块LS03位于兴宁市水口镇先锋村、松陂村和前锋村。土地

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32.5478 公顷（其中耕地 1.6949 公顷），未利用地 0.0016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后，落实地块全部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并划入土地用途区的城镇建设用地区，以及土地利用管制分区的允许建设区范围内。

四、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根据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兴宁市规划目标年（2020 年）各项主要调控指标为：耕地保有量为 31149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6876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792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4058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857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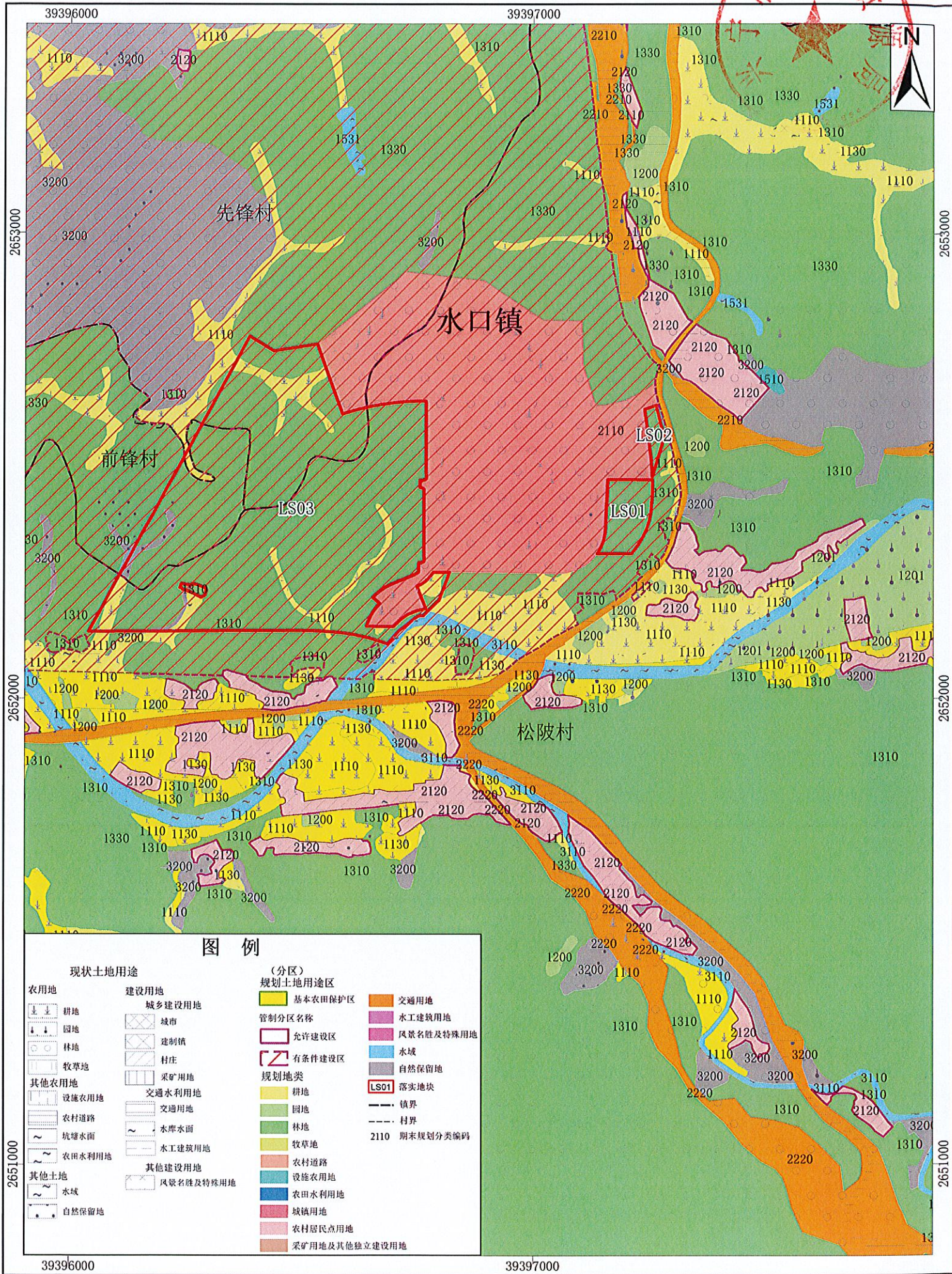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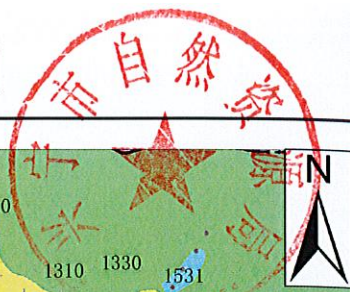
本次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兴宁市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均增加 32.5494 公顷，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落实地块前后的土地利用规划图



兴宁市落实地块前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现状土地用途		(分区) 规划土地用途区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交通用地
耕地	城乡建设用地	管制分区名称	水工建筑用地
园地	城市	允许建设区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林地	建制镇	有条件建设区	水域
牧草地	村庄	规划地类	自然保留地
其他农用地	采矿用地	耕地	LS01 落实地块
设施农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园地	2110 期末规划分类编码
农村道路	交通用地	林地	
坑塘水面	水库水面	牧草地	
农田水利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农村道路	
其他土地	其他建设用地	设施农用地	
水域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农田水利用地	
自然保留地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兴宁市落实地块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